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 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宁波水利院·华东院联合体

宁波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4 号线延伸及 1 号线西延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服务项目部

二〇二五年六月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 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责任表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责任分工	责任人	职务或职称	签名
批准	李健	生态环境工程院总工程师	李健
核定	牛振华	正高级工程师	牛振华
审查	郝月姣	高级工程师	郝月姣
校核	赵晓红	正高级工程师	赵晓红
项目负责人	王正	高级工程师	王正
编写 (第一~三章)	王峰利	高级工程师	王峰利
编写 (第四~七章)	喻谦	高级工程师	喻谦
编写 (附图、附件)	王忠禹	工程师	王忠禹



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 HUADONG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POWERCHINA

2025年6月

目 录

1 工程概况	1
1.1 工程简介	1
1.2 水土保持概况	4
2 监理依据	5
2.1 监理合同	5
2.2 工程设计、批复文件及施工图纸	5
2.3 监理规范	5
2.4 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5
3 监理规划	6
3.1 监理工作目标	6
3.2 监理工作范围及服务期限	6
3.3 监理机构的设置与人员配置	7
3.4 监理设施设备配置	7
3.5 监理工作制度	8
3.6 监理方法	9
4 监理过程	11
4.1 准备工作	11
4.2 事前监理	11
4.3 过程监理	11
4.4 验收监理	12
4.5 监理合同履行情况	12
5 监理效果	14
5.1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工程质量评定主体及评价结论	14
5.2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16
5.3 监理效果评价	22
6 经验与建议	24
6.1 监理工作经验	24

6.2 监理工作建议	24
7 水土保持工作大事记	25
8 图表及影像资料	26
监理相关影像资料	26
9 附件	30
场地移交单	30
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34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简介

1.1.1 建设地点、任务及规模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鄞州区，包括西延伸段及东延伸段。西延伸段起自慈城西站，终于已建4号线工程慈城站，途经江北区慈城镇；东延伸段起自己建4号线东钱湖站至国际会议中心站。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有利于贯彻宁波市城市总体发展战略，有利于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和居民出行难问题，有利于加强城市西北——东南方向的快速联系，有利于提高轨道网络的服务水平和整体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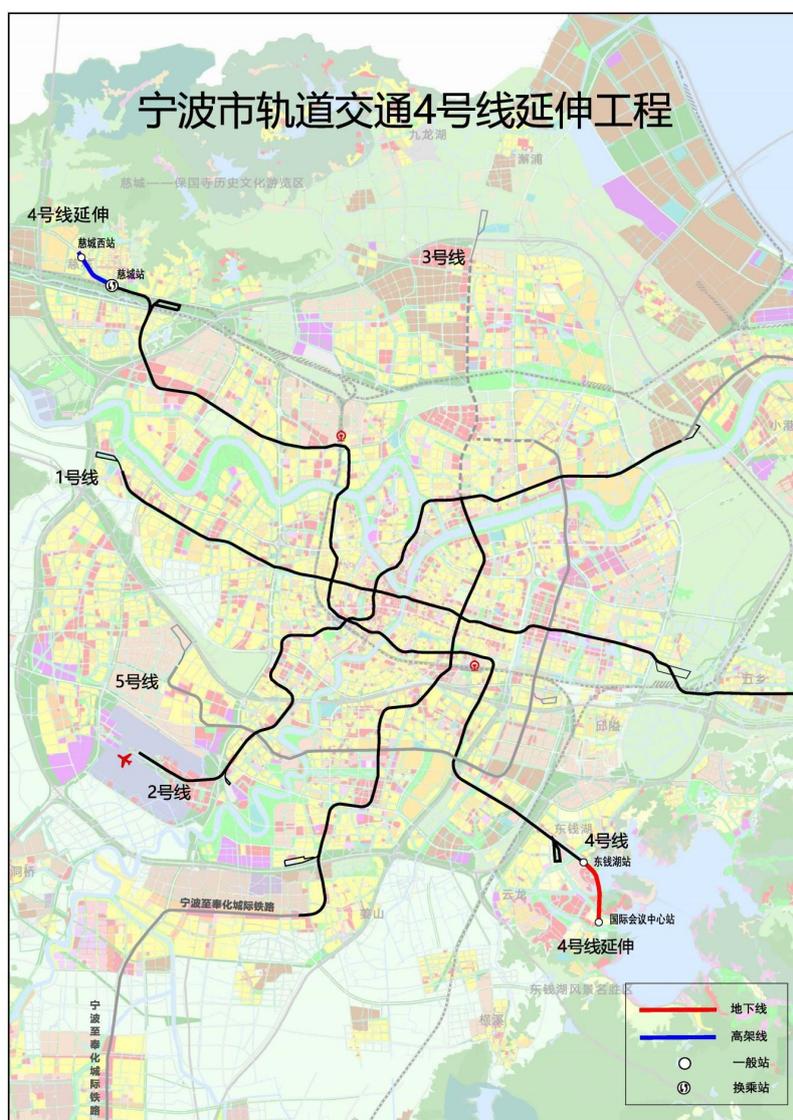


图 1-1 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图

本项目包括西延伸段及东延伸段。西延伸段起自慈城西站，终于已建4号线工程慈城站，途经江北区慈城镇；东延伸段起自己建4号线东钱湖站至国际会议中心站。

西延伸段线路主要走向：慈城西站——宁慈西路（区间）——慈城站。线路全长约1.733km，均采用高架敷设方式，设车站1座，站间距约为1.733km。

东延伸段线路主要走向：东钱湖站——东钱湖（区间）——奕大山（区间）——规划一路（区间）——国际会议中心站。线路全长约2.514km，均采用地下敷设方式，设车站1座，站间距约为2.529km。

1.1.2 技术标准

（1）建设性质、规模与等级

本工程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具体包括东钱湖站至国际会议中心站线路区间、慈城西站至慈城站线路区间、慈城西站、国际会议中心站等。

（2）主要技术指标

①西延伸段线路长度1.733km，东延伸段线路长度2.514km。

②设计时速：80km/h。

1.1.3 项目组成

本工程主要由线路工程、车站工程、给排水及供电系统等组成。

工程项目组成详见表1.1-1。

工程项目组成表

表1.1-1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线路工程	线路全长约4.247km，包括西延伸段及东延伸段。	全部完成
车站工程	慈城西站为高架三层侧式车站。车站总长120m（外净长），标准段尺寸23.0m（外净宽），车站总建筑面积为9062m ² 。 国际会议中心站为地下二层结构，长约362.0m，标准段宽度20.3m（内净宽），总建筑面积20239m ² 。	全部完成
给排水及供电系统	主要包括给水系统、排水系统、消防系统、供电系统、通信系统等。	全部完成

1.1.4 施工组织及工期

1.1.4.1 参建单位及土建施工标段划分

项目由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同时对项目建设进行控制与引导，工程施工、监理采取招投标形式确定，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为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工程监理单位为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监理单位为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施工单位为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土建施工共划分为3个标段，土建监理共划分为3个标段。

本项目施工组织情况详见表1.1-2。

参建单位一览表

表 1.1-2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工作范围
建设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体组织协调、项目投资、工程建设
设计单位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主体设计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施工单位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TJ4201 标（东钱湖站~国际会议中心站区间）、国际会议中心站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TJ4202 标（慈城西站、慈城西站~慈城站区间）
主体监理单位	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TJ4201 标、国际会议中心站
	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TJ4202 标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线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全线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1.1.4.2 施工工期

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于2021年2月先行开工，慈城西站及区间于2022年9月开工，2025年1月全面建成，总工期为48个月。

1.1.5 工程占地

工程征占地总面积16.1255hm²，永久占地3.9809hm²，临时占地12.1446hm²，其中慈城西站及区间占地总面积12.5162hm²，永久占地2.6397hm²，临时占地9.8765hm²，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占地总面积3.6093hm²，永久占地1.3412hm²，临时占地2.2681hm²。

1.1.6 项目投资情况

本工程总投资23.41亿元，土建投资13.27亿元，其中慈城西站及区间投资19.02亿元，土建投资9.99亿元，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投资4.39亿元，土建投资3.28

亿元。

1.2 水土保持概况

1.2.1 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情况

2021年6月，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1年8月，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旅游与湖区管理局以《关于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甬东旅水利审批函〔2021〕15号”对国际会议中心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了批复。

2023年5月，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3年6月，宁波市水利局以《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甬水利审批函〔2023〕35号”对慈城西站及区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了批复。

1.2.2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工程施工过程中，慈城西站及区间：西延车站工程防治区实施了覆土、雨水管、景观绿化、抚育管理、基坑截水沟、洗车池、泥浆池；西延线路工程防治区实施了洗车池、泥浆箱、临时排水沟、沉沙池；西延河岸工程防治区实施了泥浆池；西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实施了土地整治、覆土、恢复绿化、临时排水沟、临时堆料场；东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实施了土地整治、景观绿化、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苫盖。

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车站工程防治区实施了场地平整、覆土、恢复绿化、洗车平台、泥浆池、基坑截水沟；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实施了场地平整、覆土、恢复绿化、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临时堆料场、防雨布苫盖。

从项目整体运行情况来看，水土保持管理责任明确，规章制度落实到位，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临时排水沉沙措施能够做到及时清淤，已实施绿化区域植被长势良好，植被覆盖度较高，受苗木生长时间及季节性影响，工程局部区域植被覆盖率较低，需加强养护。

2 监理依据

与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相关的依据主要包括水土保持监理合同，有关工程设计、批复文件及施工图纸，有关监理规范，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等。

2.1 监理合同

2023年7月，建设单位与宁波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为“联合体”）签订了《宁波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4号线延伸及1号线西延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服务合同》。

2.2 工程设计、批复文件及施工图纸

- (1) 《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 (2) 《关于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甬东旅水利审批函〔2021〕15号）；
- (3)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 (4) 《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甬水利审批函〔2023〕35号）；
- (5) 与水土保持相关的设计图纸与文件。

2.3 监理规范

-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2)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T 523-2024）；
- (3)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2.4 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技术标准》（GB50434-2018）。
-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文）；
- (4) 《水利部关于加强大中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通知》（水保〔2003〕89号）；
- (5)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

3 监理规划

3.1 监理工作目标

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目标包括对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质量、进度和投资的控制，项目合同、信息和安全管理，以及协调有关各方关系。

(1) “三控制”即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目标

质量控制目标：通过监理使施工期的水土保持工程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满足合同、设计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等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通过监理使施工期的水土保持工程、工作和措施按照“三同时”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度满足工程整体进度和合同进度要求。

投资控制目标：在不受施工、其他自然或人为因素变化影响的情况下，使水土保持投资控制在水土保持方案的投资估算范围内。

(2) 合同、信息和安全管理

合同管理目标：使各施工合同规定的责任事项和法定承诺得以妥善履行。

信息管理目标：做到信息准确、及时、通畅的传达，满足建设施工进度要求，并对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及时整理、归档。

安全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确保安全施工，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3) 协调工作主要包括协调工程建设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能安全、有序地按计划实施。

3.2 监理工作范围及服务期限

3.2.1 监理工作范围

本工程监理工作范围为工程实际项目建设区及防治范围，包括慈城西站及区间：西延车站工程防治区、西延线路工程防治区、西延河岸工程防治区、西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东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5 个防治区；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车站工程防治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2 个防治区。

3.2.2 监理工作服务期限

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要求，监理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为止。

3.3 监理机构的设置与人员配置

联合体单位于2023年7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工程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工作。根据合同约定，监理工作范围和主要内容为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并编写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质量评定等工作由各标段的工程建设监理负责管理。

受托后，联合体随即组建宁波市轨道交通6号线一期工程、4号线延伸及1号延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项目部（以下简称“项目部”），项目部是履行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合同的专门机构，负责工程施工期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是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组织和领导监理工作，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监理方全部责任。水土保持监理主要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以及相关辅助人员组成。

工程水土保持监理人员情况表

表 3.3-1

姓名	学历	职称/职务	拟任职务
王峰利	女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喻 谦	男	高级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王忠禹	男	工程师	监理员

3.4 监理设施设备配置

根据合同要求，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组配备相应的办公、交通设备。具体设施设备见表 3.4-1。

主要办公、交通设备一览表

表 3.4-1

一	办公设备设施	单位	数量	型号
1	便携式计算机	台	3	ThinkPad T14
2	彩色激光打印机	台	1	CanonLBP6300
3	无人机	台	1	大疆
二	通讯设备			
1	固定电话	台	1	
2	移动电话	台	3	华为
三	交通设备			
1	车辆	台	1	三菱
四	监测及检测仪器设备			
1	便携式激光测距仪	台	1	
2	测绳、测尺	把	2	50m、7.5m

3.5 监理工作制度

3.5.1 工程会议制度

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水土保持总监理工程师定期组织召开工程水土保持监理例会。

工程例会参加单位人员为：建设单位代表、相关参建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负责人，工程施工监理单位的专业监理人员。

3.5.2 监理工作记录制度

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按要求填写监理工作日志，重点描述现场水土保持工作的巡视检查情况，包括巡查发现的水土流失问题、问题发生的责任单位、分析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监理对问题的处理意见等。

3.5.3 质量检查、监控制度

项目部制定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制度，定期和不定期对施工现场的水土保持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按工程承建合同的规定督促施工单位将工程施工弃渣和生产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并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处理；监理工程师对现场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采取巡视方式，并编写巡查记录，内容包括检查地点、检查内容、水土保持状况、存在问题等，必要时以通知单的形式向施工单位提出限期整改意见。

3.5.4 监理报告制度

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写。按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编写工程竣工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3.5.5 函件往来制度

监理工程师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水土保持问题，通过下发整改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施工单位采取纠正或处理措施。因情况紧急需口头通知，随后以函件形式予以确认。施工单位对水土保持问题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致函给监理工程师。

3.5.6 监理管理措施

为了有效控制质量、投资和进度，使其达到预定的目标，项目部在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中按“严格控制”、“积极参与”、“热情服务”的宗旨，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和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对施工中的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控制。

3.6 监理方法

3.6.1 质量控制

在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的基础上，参照工程建设监理的各项工程质量控制目标，依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和标准，在施工过程中实施控制。

以单元工程为基础，按《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的要求，对施工单位自评、工程建设监理验评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等级进行复核和补充。

3.6.2 投资控制

由于工程投资概算中水土保持投资包含在各主体工程合同段中，投资控制以工程建设监理的投资控制为主，水土保持监理投资控制为辅。

3.6.3 进度控制

按阶段核查施工进度完成情况，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建设单位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3.6.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按照华东院《对相关方施加影响管理程序》的要求，根据需要对现场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面提出要求，在施工过程中，项目部配合工程建设监理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其按规定配备了相关管理人员。

3.6.5 合同管理

熟悉掌握合同文件内容，进行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将有关内容分解到目标控制中。协同工程建设监理监督管理施工合同的履行。

3.6.6 信息管理

项目部建立了监理日志制度，如实记录施工现场具体问题、处理情况及处理结果。监理工程师及文书负责做好图纸、设计修改文件、工程照片、录像、收文等资料的保管、传递、标识和归档工作。

水土保持监理月报、季报及其它由项目部发出的各类文件资料，经总监批准，由资料员进行记录后发送建设单位及其它相关单位。

3.6.7 监理协调

(1) 施工协调

施工中督促建设单位按工程建设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条件，检查水土保持设施、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水土保持工程，对施工中发现的水土流失问题及时反馈建设单位，以监理协调会

或监理通知单的形式予以协调解决。

(2) 竣工验收协调

参与建设单位按国家规定进行的水土保持设施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相关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时，项目部负责编写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4 监理过程

4.1 准备工作

自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之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即着手于程序化、规范化及标准化的管理体系。通过制定详尽的工作流程、操作规范与标准指南，确保水土保持监理活动的每一个环节均能有序开展，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旨在全面提升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效率与质量。

监理准备工作主要包括：建立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机构，对现场进行首次查勘，收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和其它基础资料，建立各参建单位的水土保持联系人制度，落实各参建方的水土保持专职人员。

4.2 事前监理

(1) 建立水土保持监理组织机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组已于2023年7月成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组定期对工程现场进行巡视监理。

(2) 2023年8月，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组对工程进行了首次现场查勘，并收集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和其它基础资料，于2023年10月编制完成《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监理规划》和《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实施细则》。

(3)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水土保持组织机构，建立各参建单位的水土保持联系人制度，落实各参建单位的水土保持负责人。

4.3 过程监理

(1) 协助建设单位开展工程与水土保持有关的工程施工合同的执行，对施工单位实行进度、质量、投资及环境保护的“四控制”。

(2) 协助工程监理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

(3) 协助工程监理督促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

(4) 协助工程监理核查劳动力进场情况及物资材料进场情况，对施工单位的组织状况、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的资质和管理能力等作出评价。

(5) 工程进度控制：协助工程监理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经建设单位批准后作为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的基础。督促施工单位采取切实措施以实现合同目标要求。

(6) 定期组织水土保持监理例会，对水土保持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报，协调解决存在的有关水土保持问题。

(7) 施工质量控制：协助工程监理审查施工单位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以满足达标投产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按照建设单位合同质量目标和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国家相关规程规范，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单位的相关质量管理方法的要求，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检查和施工质量的评价。

(8) 工程造价管理与控制：协助工程监理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协助工程监理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量、计量和单价费用等，执行建设单位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

(9) 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状况，如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等的运行是否达到水土保持相关标准进行监督。

(10) 其他水土保持工程相关业务。

4.4 验收监理

(1) 参与建设单位按国家规定进行的水土保持设施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

(2)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组作为协助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3) 针对主体工程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组将会同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对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及后期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编制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4.5 监理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是施工监理开展工作的依据。监理工程师无论是进行质量控制，还是进行进度控制或计量支付，均按合同要求进行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组根据合同要求，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按照合同开展现场巡查，按照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水利部批复意见，监督、检查各施工单位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过程、数量、进度和防治效果，对现场不符合水土保持要求进行口头通知进行整改，就现场严重的情况发出监理通知单。每次现场巡查时对上阶段提出的问题进行检查闭合。同时，对水土保持工程的投资、进度和质量进行控制，参与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定工作。

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工程师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合同，协调双方的合同关系，及时避免或减少了因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或纠纷，维护了相关单位的合法权益，从而保证了合同的正常执行。

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及时收集存档工程建设水土保持相关资料，按时编写提交监理工作相关材料报告，以满足工程水土保持专项验收资料归档需要，本工程共编制完成

监理规划1期、监理实施细则1期、监理季报7期(2023年第3季度~2025年第1季度)、
监理年报2期(2023年~2024年)。

监理工程师根据水土保持监理与调查资料的采集整编、汇总、统计和总结分析,于
2025年6月完成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5 监理效果

5.1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工程质量评定主体及评价结论

5.1.1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

根据批复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结合工程实际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情况，在参考工程施工监理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的基础上，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共划分为15个单位工程、24个分部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情况见表5.1-1。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表 5.1-1

分区	单位工程	单位工程划分	分部工程	分部工程划分	单位工程数量	分部工程数量	单元工程数量	质量评价
西延车站工程防治区	土地整治工程	1个标段土地整治工程划分1个单位工程	场地整治	1个单位工程包含1个场地整治分部工程	1	1	1	合格
	防洪排导工程	1个标段防洪排导工程划分1个单位工程	防洪导流设施	1个单位工程包含1个防洪导流设施分部工程	1	1	3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1个标段植被建设工程划分1个单位工程	点片状植被	1个单位工程包含1个点片状植被分部工程	1	1	2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1个标段临时防护工程划分1个单位工程	沉沙	每个施工区沉沙措施划分1个分部工程	1	1	3	合格
排水			每个施工区排水措施划分1个分部工程	1		2	合格	
西延线路工程防治区	临时防护工程	1个标段临时防护工程划分1个单位工程	沉沙	每个施工区沉沙措施划分1个分部工程	1	1	15	合格
			排水	每个施工区排水措施划分1个分部工程		1	18	合格
西延河岸工程防治区	临时防护工程	1个标段临时防护工程划分1个单位工程	沉沙	每个施工区沉沙措施划分1个分部工程	1	1	1	合格
西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土地整治工程	1个标段土地整治工程划分1个单位工程	场地整治	1个单位工程包含1个场地整治分部工程	1	1	3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1个标段临时防护工程划分1个单位工程	沉沙	每个施工区沉沙措施划分1个分部工程	1	1	1	合格
			排水	每个施工区排水措施划分1个分部工程		1	4	合格
覆盖	每个施工区覆盖措施划分1个分部工程	1	1	合格				
东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土地整治工程	1个标段土地整治工程划分1个单位工程	场地整治	1个单位工程包含1个场地整治分部工程	1	1	1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1个标段植被建设工程划分1个单位工程	点片状植被	1个单位工程包含1个点片状植被分部工程	1	1	1	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表 5.1-1

分区	单位工程	单位工程划分	分部工程	分部工程划分	单位工程数量	分部工程数量	单元工程数量	质量评价
	临时防护工程	1个标段临时防护工程划分1个单位工程	沉沙	每个施工区沉沙措施划分1个分部工程	1	1	1	合格
			排水	每个施工区排水措施划分1个分部工程		1	2	合格
			覆盖	每个施工区覆盖措施划分1个分部工程		1	15	合格
国际会议中心 车站工程防治区	土地整治工程	1个标段土地整治工程划分1个单位工程	场地整治	1个单位工程包含1个场地整治分部工程	1	1	3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1个标段临时防护工程划分1个单位工程	沉沙	每个施工区沉沙措施划分1个分部工程	1	1	4	合格
			排水	每个施工区排水措施划分1个分部工程		1	9	合格
国际会议中心 施工临时设施 防治区	土地整治工程	1个标段土地整治工程划分1个单位工程	场地整治	1个单位工程包含1个场地整治分部工程	1	1	3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1个标段临时防护工程划分1个单位工程	沉沙	每个施工区沉沙措施划分1个分部工程	1	1	3	合格
			排水	每个施工区排水措施划分1个分部工程		1	9	合格
			覆盖	每个施工区覆盖措施划分1个分部工程		1	2	合格

5.1.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主体

参加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质量检验按照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进行，其中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采用普查法（实地巡查）和典型调查法（实地勘察、测量、检测）的方法进行。

监理单位通过采取各种措施和保障制度开展质量控制工作，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严格把关，并抓住其控制要点，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

经查阅工程已完工，分部、单位工程验收资料，各工程分区均已基本按照主体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实施完成景观绿化、排水系统等建设。实施完成各项工程措施均运行良好，未出现损坏现象，能够正常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自查初验评定结果见表 5.1-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情况一览表

表 5.1-2

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质量评价
西延车站工程防治区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合格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沉沙、排水	合格
西延线路工程防治区	临时防护工程	沉沙、排水	合格
西延河岸工程防治区	临时防护工程	沉沙	合格
西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沉沙、排水、覆盖	合格
东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沉沙、排水、覆盖	合格
国际会议中心车站工程防治区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沉沙、排水	合格
国际会议中心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沉沙、排水、覆盖	合格

5.1.3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结论

根据监理人员现场巡查，结合以上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与批复方案报告书中设计对比情况，并复核工程监理质量评定结果，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组认为：施工过程中，通过实施各项水土保持临时排水、沉沙、苫盖措施，有效减少了施工期项目建设区内的水土流失；通过在施工区域周边设置雨水管，有利于排出场内积水，起到防洪排导作用。已实施的场内雨水管、栽植乔灌木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达到方案报告书中设计要求，质量合格，从而有效地起到了水土保持工程防护设施的功能。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植物绿化工作，在项目建设区实施了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所完成的绿化工程质量良好，大部分乔木、灌木生长良好，成活率及保存率较高，对工程施工区绿色景观恢复起到了积极作用，水土保持效果显著，完成的质量和数量满足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5.2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设计要求，实施了各工程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对照见表 5.2-1。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对照表

表 5.2-1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防治措施		
			设计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	备注
慈城西站及区间	西延车站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覆土、雨水管	覆土、雨水管	无变化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抚育管理	景观绿化、抚育管理	无变化
		临时措施	洗车池、泥浆池、基坑截水沟	洗车池、泥浆池、基坑截水沟	无变化
	西延线路工程防治区	临时措施	洗车池、泥浆箱、临时排水沟、沉沙池	洗车池、泥浆箱、临时排水沟、沉沙池	无变化
	西延河岸工程防治区	临时措施	泥浆池、淤泥池	泥浆池	减少淤泥池
	西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覆土、恢复绿化	土地整治、覆土、恢复绿化	无变化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临时堆料场	临时排水沟、临时堆料场	无变化
	东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增加绿化措施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密目网苫盖	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苫盖	增加沉沙池
国际会议中心	车站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场地平整、覆土、恢复绿化	增加绿化措施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泥浆池、基坑截水沟	洗车平台、泥浆池、基坑截水沟	无变化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工程措施	场地平整	场地平整、覆土、恢复绿化	增加绿化措施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临时堆料场、防雨布苫盖	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临时堆料场、防雨布苫盖	无变化

通过现场核查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运行情况表明，项目区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其布局合理，符合工程建设实际。

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部分按照主体设计和方案要求完成。西延河岸工程防治区内泥浆经泥浆池静置固化后进行清运，因此临时措施未实施淤泥池。西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内部分临时施工用地（0.34hm²）使用结束后已移交当地镇政府，相应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量（土地整治、覆土、恢复绿化）减少，场地移交文件附后。水土保持措施经实施后，基本实现了互为补充的格局并发挥各自功能，取得了一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效益，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要求。

慈城西站及区间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48.991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1.64 万元，植物

措施 51.55 万元，临时措施 28.79 万元，监测措施 11.00 万元，独立费用 28.1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7.9118 万元。工程实际水土保持投资情况详见表 5.2-2。

分析水土保持投资增减变化情况，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原因：

(1) 工程措施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21.64 万元，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 69.19 万元减少 47.55 万元，主要变化原因如下：

西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部分临时施工用地使用结束后已移交当地镇政府，相应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量减少，投资减少。

(2) 植物措施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 51.55 万元，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 7.90 万元增加 43.65 万元，主要变化原因如下：

东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内临时施工用地使用结束后实施绿化，相应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量增加，引起投资增加。

(3) 临时措施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投资 28.79 万元，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 30.37 万元减少 1.58 万元，主要变化原因如下：

西延河岸工程防治区内泥浆经泥浆池静置固化后进行清运，因此临时措施未实施淤泥池，投资减少。

(4) 监测措施

根据工程实际合同委托情况，工程监测措施费用较批复的减少 17.71 万元。

(5) 独立费用

根据工程实际合同委托情况，工程独立费用较批复的增加 2.33 万元。

(6) 基本预备费

工程基本预备费已计入相应项目投资费用中，引起基本预备费减少 2.20 万元。

慈城西站及区间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与方案批复投资对比及原因分析情况一览表
表 5.2-2

序号	措施或费用名称	批复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增/减(+/-)	变化原因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69.19	21.64	-47.55	
一	西延车站工程防治区	8.48	15.13	6.65	
1	覆土	0.50	1.10	0.60	
2	雨水管	7.98	14.03	6.05	雨水管长度增加
二	西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60.71	5.56	-55.15	
1	土地整治	4.84	2.87	-1.97	防治区内部分临时施工用地使用结束后已移交当地镇政府,相应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量减少
2	覆土	7.50	2.65	-4.85	
3	恢复绿化	48.37	0.04	-48.33	
三	东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0	0.95	0.95	
1	土地整治	0	0.95	0.95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7.90	51.55	43.65	
一	西延车站工程防治区	7.90	11.73	3.83	
1	景观绿化	7.90	11.43	3.53	
2	抚育管理	0	0.30	0.30	
二	东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0	39.82	39.82	临时施工用地施工结束后实施绿化
1	景观绿化	0	39.82	39.82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30.37	28.79	-1.58	
一	西延车站工程防治区	2.39	2.41	0.02	
1	洗车池	0.70	0.80	0.10	
2	泥浆池	1.00	0.95	-0.05	
3	基坑截水沟	0.69	0.66	-0.03	
二	西延线路工程防治区	14.45	15.31	0.86	
1	洗车池	0.70	0.80	0.10	
2	泥浆箱	1.60	1.80	0.20	
3	临时排水沟	10.61	10.79	0.18	
4	沉沙池	1.54	1.92	0.38	
三	西延河岸工程防治区	1.00	0.50	-0.50	
1	泥浆池	0.50	0.50	0	
2	淤泥池	0.50	0	-0.50	淤泥池未实施
四	西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4.20	2.66	-1.54	

序号	措施或费用名称	批复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增/减(+/-)	变化原因
1	临时排水沟	2.35	2.20	-0.15	
2	临时堆料场	1.85	0.46	-1.39	临时堆料场仅实施1处
五	东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6.79	7.91	1.12	
1	临时排水沟	1.20	1.08	-0.12	
2	沉沙池	0	0.50	0.50	
3	密目网苫盖	5.59	6.33	0.74	
六	其它临时工程	1.54	0	-1.54	
第四部分	监测措施	28.71	11.00	-17.71	根据实际合同委托情况 计列
1	监测措施	1.85	0.71	-1.14	
2	安装费	0.19	0.07	-0.12	
3	建设期观测运行费	26.67	10.22	-16.45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25.77	28.10	2.33	
1	建设管理费	10.55	7.00	-3.55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3.22	11.10	7.88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12.00	10.00	-2.00	
第六部分	基本预备费	2.20	0	-2.20	计入相应项目投资费用中
第七部分	水土保持补偿费	7.4121	7.9118	0.4997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增加
水土保持总投资		171.5521	148.9918	-22.5603	

国际会议中心站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88.146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2.72 万元，临时措施 18.18 万元，监测措施 15.00 万元，独立费用 19.6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5965 万元。工程实际水土保持投资情况详见表 5.2-3。

分析水土保持投资增减变化情况，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原因：

(1) 工程措施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32.72 万元，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 0.90 万元增加 31.82 万元，主要变化原因如下：

车站工程防治区实际增加场地平整、覆土、恢复绿化措施，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场地平整面积增加，实际增加覆土、恢复绿化措施。

(2) 临时措施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投资 18.18 万元，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 18.18 万元无

变化。

(3) 监测措施

根据工程实际合同委托情况，工程监测措施费用较批复的减少 1.66 万元。

(4) 独立费用

根据工程实际合同委托情况，工程独立费用较批复的减少 1.70 万元。

(5) 基本预备费

工程基本预备费已计入相应项目投资费用中，引起基本预备费减少 1.49 万元。

国际会议中心站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与方案批复投资对比及原因分析情况一览表
表 5.2-3

序号	措施或费用名称	批复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增/减(+/-)	变化原因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0.90	32.72	31.82	
一	车站工程防治区	0	9.20	9.20	实际增加场地平整、覆土、恢复绿化措施
1	场地平整	0	1.64	1.64	
2	覆土	0	2.44	2.44	
3	恢复绿化	0	5.12	5.12	
二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0.90	23.52	22.62	
1	场地平整	0.90	1.88	0.98	场地平整面积增加
2	覆土	0	6.95	6.95	实际增加覆土措施
3	恢复绿化	0	14.69	14.69	实际增加绿化措施
第二部分	临时措施	18.18	18.18	0	
一	车站工程防治区	7.38	7.21	-0.17	
1	洗车台	1.40	0.80	-0.60	
2	泥浆池	1.00	1.25	0.25	
3	基坑截水沟	4.98	5.16	0.18	
二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10.78	10.97	0.19	
1	临时排水沟	6.22	6.30	0.08	
2	沉沙池	1.51	1.46	-0.05	
3	临时堆料场	0.55	0.61	0.06	
4	防雨布苫盖	2.50	2.60	0.10	
三	其它临时工程	0.02	0	-0.02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	16.66	15.00	-1.66	根据实际合同委托情况 计列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21.35	19.65	-1.70	
1	建设管理费	8.82	8.65	-0.17	

序号	措施或费用名称	批复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增/减(+/-)	变化原因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0.53	0.50	-0.03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12.00	10.50	-1.50	
第五部分	基本预备费	1.49	0	-1.49	计入相应项目投资费用中
第六部分	水土保持补偿费	2.5965	2.5965	0	
水土保持总投资		61.1765	88.1465	26.97	

5.3 监理效果评价

5.3.1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合法合规性评价

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以来，根据国家相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工程实际，采用现场监理方法正常、有序的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监理，严格落实了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和相应措施，有效避免或减少水土流失影响，水土保持项目符合设计要求，各项水土保持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和标准。

5.3.2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设计符合性评价

根据监理人员现场巡查，结合以上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与批复方案报告书中设计对比情况，并复核工程监理质量评定结果，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组认为：工程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其布局合理，符合工程建设实际，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经实施后，基本实现了互为补充的格局并发挥各自功能，取得了一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效益，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要求。

5.3.3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三同时”执行情况评价

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于2021年2月先行开工，慈城西站及区间于2022年9月开工，2025年1月全面建成，总工期为48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为：与主体工程进度同步分阶段实施，各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基本满足主体工程要求与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水土保持监理现场巡查发现，项目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到位，进度满足设计要求，水土保持防护效果明显。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选择了适宜当地生长的优势树种及草种，施工质量较高，达到了绿化工程的设计要求，生态环境得到显著的改善，防止了水土流失灾害的发生。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在主体工程施工期内完成，进度满足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要求，符合水土保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

5.3.4 水土保持方案措施体系完整性和功能发挥有效性评价

经调查评估，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调查情况及质量综合评定如下：

工程施工过程中，慈城西站及区间：西延车站工程防治区实施了覆土、雨水管、景观绿化、抚育管理、基坑截水沟、洗车池、泥浆池；西延线路工程防治区实施了洗车池、泥浆箱、临时排水沟、沉沙池；西延河岸工程防治区实施了泥浆池；西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实施了土地整治、覆土、恢复绿化、临时排水沟、临时堆料场；东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实施了土地整治、景观绿化、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苫盖。

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车站工程防治区实施了场地平整、覆土、恢复绿化、洗车平台、泥浆池、基坑截水沟；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实施了场地平整、覆土、恢复绿化、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临时堆料场、防雨布苫盖。

各工程区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外观良好，无明显破坏损毁情况，运行良好，植物措施区域存活率、林草植被盖度较高，植被长势良好，工程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后期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要求加强了西延车站绿化措施的补植和养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实施的临时措施对工程施工区防治水土流失起到了积极作用，水土保持效果显著，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6 经验与建议

6.1 监理工作经验

(1) 为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顺利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明确了建设单位和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的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建立各级领导负责制，及时处理发现的水土保持相关问题，有力地促进了监理工作的开展。

(2) 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紧紧围绕质量、进度和投资三大控制，严格按照监理程序层层把关。通过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深入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组在不断探索、实践、总结、改进、提高的良性循环状态下，最终顺利完成了工程水土保持监理任务，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果，积累了宝贵的监理工作经验。

(3) 监理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土保持规程、规范，并针对工程的特点，合理安排管理流程、设计制作切实可行的控制表格，并在监理实践过程中，适时加以改进和完善，保证了监理工作流程和所使用的控制表式更加便于操作、更加实用，既为工程的水土保持监理业务顺利开展创造了条件，又为今后其它在建工程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提供了借鉴范本和经验。

(4) 监理人员技术精良、团结协作、科学严谨、廉洁自律、吃苦耐劳、认真负责，是做好监理工作的重要条件，树立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形象，取得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尊重。另外，建设单位的帮助、参建各方的配合、公司领导的支持，是监理工作得以顺利开展的关键。

6.2 监理工作建议

西延车站位于人口居住密集区域，被居民破坏了少部分已实施的绿化区域，建设单位已责成施工单位及运营管理单位对绿化进行补植，同时要求运行维护单位加强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7 水土保持工作大事记

2023年12月22日,项目部组织召开了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第四季度暨年度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例会并作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总结汇报。

2024年1月4日,项目部参加建设单位组织召开的环水保咨询项目年度工作会议并作相关汇报。

2024年2月29日,项目部参加建设单位组织召开的第三期建设水土保持管理系统使用推进会并针对水土保持管理系统资料上传及系统使用中的问题作相关汇报。

2024年3月21日,项目部在下应南车辆段及线网控制中心项目管理部会议室参加建设单位组织召开的第三期建设水土保持及涉河管理工作培训暨2024年第一季度监理例会并作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总结汇报。

2024年4月17日,项目部参加建设单位组织召开的 水土保持监理监测管理复盘会议并作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总结汇报。

2024年7月31日,项目部在下应南车辆段及线网控制中心项目管理部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宁波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2024年第二季度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例会并作第二季度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总结汇报。

2024年10月21日,项目部在下应南车辆段及线网控制中心项目管理部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宁波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2024年第三季度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例会并作第三季度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总结汇报。

2024年10月30日,项目部参加建设单位组织召开的4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推进会议。

2024年12月30日,项目部在下应南车辆段及线网控制中心项目管理部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宁波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2024年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例会并作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总结汇报。

2025年1月7日,项目部参加建设单位组织召开的2025年水土保持工作会议。

2025年2月19日,项目部参加建设单位组织召开的第三期建设环水保工作第一季度会议并作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计划汇报。

2025年3月27日,项目部在下应南车辆段及线网控制中心项目管理部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宁波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2025年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例会并作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总结汇报。

8 图表及影像资料

监理相关影像资料



洗车池（2023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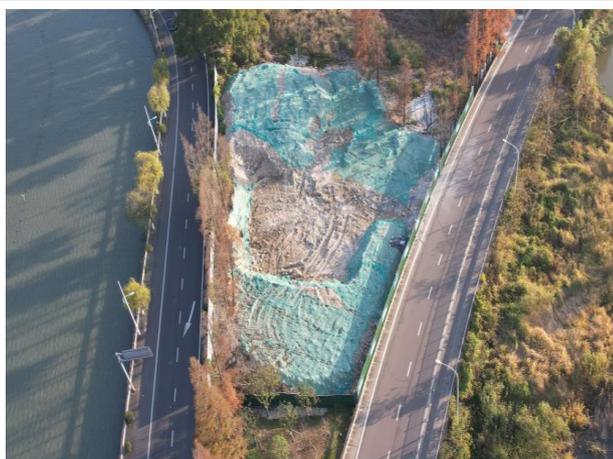
临时排水沟（2023年8月）



渣土清运车辆冲洗（2023年12月）



沉沙池（2023年12月）



临时堆土实施临时苫盖（2023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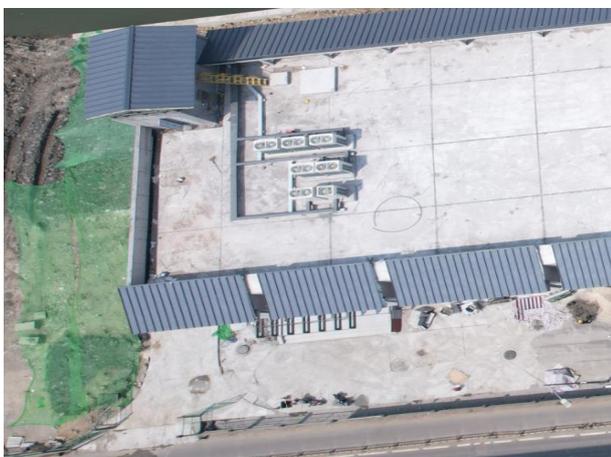
临时堆土实施临时苫盖（2023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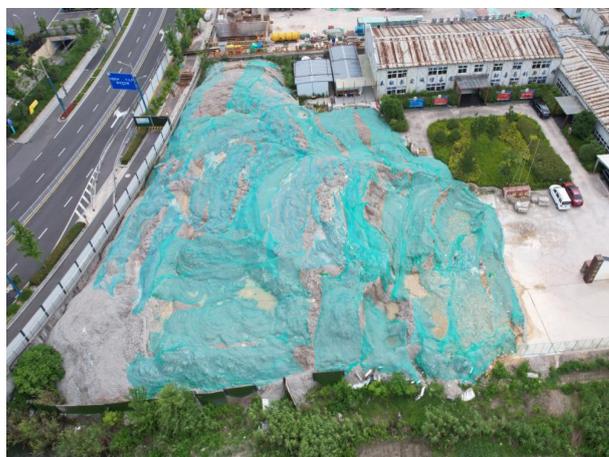
临时排水沟 (2024年1月)



沉沙池 (2024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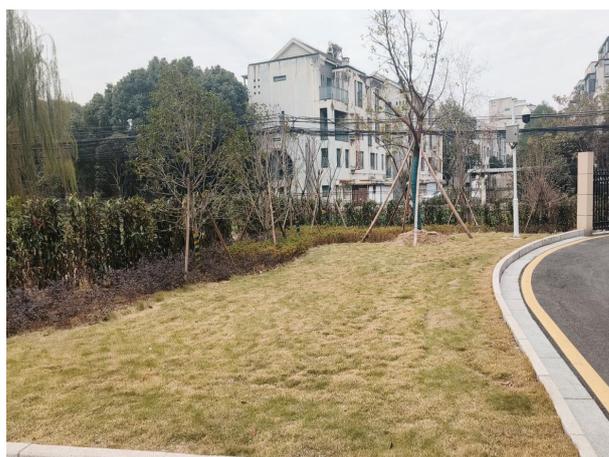
裸露地表实施临时苫盖 (2024年5月)



临时堆土实施临时苫盖 (2024年5月)



景观绿化 (2024年7月)



景观绿化 (2024年12月)



2023年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理例会



2024年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理例会



2024年水土保持监理监测管理复盘会



2024年第二季度水土保持监理例会



2024年第三度水土保持监理例会



2024年第四季度水土保持监理例会

宁波水利院-华东院联合体
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 2024年1月5日
检查标段及工点: T4202 标慈城西站、慈城西站-慈城站区间
请施工单位对巡视检查反馈的问题落实整改,监理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督促、复查和签字确认,整改资料留存备查,具体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典型问题

(1) 场地内裸露地表未苫盖,泥浆外溢至施工现场。

二、重点导读

(1) 施工场地内有部分裸露地表且未进行苫盖。
(2) 施工区域内有泥浆外溢至现场。

三、具体检查情况

(一) T4202 标慈城西站、慈城西站-慈城站区间

1. 施工场地内有部分裸露地表且未进行苫盖,要求对裸露地表及时进行苫盖。
2. 施工区域内有泥浆外溢至现场,要求对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及时进行集中处理或外运至规定区域,避免泥浆外溢至临近市政道路。
3. 土建施工已经结束,进行铺轨以及慈城西站附属B、C出入口桩基施工,桩基施工预计1月10日完成。



裸露地表未苫盖

泥浆外溢至现场

宁波水利院-华东院联合体
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 2024年1月10日
检查标段及工点: T4201 标东钱湖站-国际会议中心站区间
请施工单位对巡视检查反馈的问题落实整改,监理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督促、复查和签字确认,整改资料留存备查,具体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具体检查情况

(一) T4201 标东钱湖站-国际会议中心站区间

1. 冲洗设施、排水沟完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信息已在显著位置公示。
2. 施工场地内有临时堆土,目前正在组织外运,要求对未及时清运的临时堆土实施苫盖及拦挡措施。



渣土清运台账

建筑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信息

施工现场

冲洗设施

水土保持巡查记录

水土保持监理日志

(监理[]日志号)

2024年1月3日 星期三 天气 晴

一、T4201 标东钱湖站-国际会议中心站区间。

1. 冲洗设施、排水沟及覆盖设施完善,建筑垃圾及处理方案已在显著位置公示。
2. 渣土清运台账信息填写不完整,要求监理单位的要求及时完善渣土清运台账。
3. 施工场地内临时堆土且堆土高度过高,导致因周围围挡破损,渣土溢出围挡外,要求及时恢复破损的围挡,清理围挡外的渣土;对临时堆土及时清运,对不能及时清运的临时堆土实施绿网苫盖和拦挡措施,同时加强临时堆土坡脚拦挡防护,严格控制堆土高度,避免类似现象再次发生。

记录人员: 审核:

说明: 本表由监理单位指定专人填写,按月装订成册。

水土保持监理日志

(监理[]日志号)

2024年1月28日 星期日 天气 阴

一、T4202 标慈城西站-慈城站区间。慈城西站。

1. 施工场地内临时堆土未实施绿网苫盖措施,要求对未能及时清运的临时堆土实施绿网苫盖及拦挡措施。
2. 慈城西站围挡内施工平整齐全,现阶段围挡内围挡及双向排板不稳固已实施完毕,正在对河坎围挡施工及清运工作,但围挡施工手续已到期,要求及时对围挡进行加固处理,确保围挡施工平整齐全完整,合法合规。

记录人员: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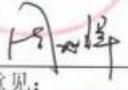
说明: 本表由监理单位指定专人填写,按月装订成册。

监理日志

9 附件

场地移交单

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场地移交单

项目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土建工程 TJ4202 标段	项目移交范围	慈城西站及区间在江北大道一期工程红线外临时借地区域
归还面积	共计约 8498.1 m ²		
归还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		
地块现状	具体情况见场地平面图及现场照片		
移交方意见： (项目建设四部，施工单位)	轨道办意见：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征迁部意见：	接收方意见：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备注	根据备忘明确市轨道还地面积为慈城西站及区间在江北大道一期工程红线外临时借地区域，详见附件。		
附件	1、关于原 319 省道 K13+400~K15+500 (庙湾路至保黎南路) 路段移交的备忘录 2、慈城西站及区间在江北大道一期工程红线外临时借地区域		

关于原 319 省道 K13+400~K15+500（庙湾路至保黎南路）路段移交的备忘录

2024年5月22日上午，在宁波市江北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会议室召开原319省道K13+400~K15+500（庙湾路至保黎南路）路段移交相关事宜对接会，宁波市江北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慈城镇人民政府、江北区轨道中心、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连接线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以下简称“市轨道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华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道路移交等事宜进行协商，达成共识备忘如下：

1、原319省道K13+400~K15+500（庙湾路至保黎南路）路段，线路长2.1km，市轨道公司已具备移交条件并移交给市连接线公司。

移交内容：移交范围内公路的路基、路面、人行道、路侧绿化及现状附属设施（标志标线、护栏、公交候车亭、信号灯等）的管理（包括公路养护、道路及公交站点保洁、公路防台防汛以及涉及路段的信访维稳等工作）。

2、市轨道公司的临时用地位于江北大道拓宽工程一期道路红线内，该临时用地移交给市连接线公司，市轨道公司无需恢复，由市连接线公司移交给道路接养单位；临时用地位于江北大道拓宽工程一期道路红线外，但市连接线公司还需要作为保通道路，

该临时用地移交市连接线公司，市轨道公司无需恢复，由市连接线公司使用后恢复移交用地权属单位；临时用地位于江北大道拓宽工程一期道路红线外，且无需再作为市连接线公司保通道路，由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前进行道路面层拆除，按协议约定恢复，并由市轨道公司移交用地权属单位。

3、市连接线公司在施工过程中需注意对桥梁主体及附属设施的成品保护。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华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时签订施工场地移交协议。

4、本次会议未尽事宜由相关单位另行协商确定。

附件：1. 临时用地划分示意图

宁波市江北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

宁波市江北区轨道中心

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年5月22日

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编号: XYCZGC-01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

单位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沉沙、排水

2023 年 8 月 7 日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7 日

验收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临时防护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等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2023年8月7日，4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组织召开了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西延车站工程防治区临时防护工程验收会议。水土保持监理、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西延车站工程防治区临时防护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成员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监理、施工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鉴定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工程位置：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工程任务：西延车站工程防治区内实施临时沉沙、排水措施。

（二）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工程建设情况

本单位工程开工时间为2022年9月，验收时临时防护工程已投入运行。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泥浆池2座、洗车池1座、基坑截水沟115m

在西延车站工程防治区内实施临时沉沙、排水措施。

二、合同执行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

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汇总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数量	合格率	评定结果
临时防护工程	沉沙、排水	2	100%	合格

(二) 外观评价

验收工作组组织各参建单位对西延车站工程防治区临时防护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本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有得分100分，实际得分90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监理及施工单位的介绍，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 2、本工程主要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检查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3、本单位工程包含2个分部工程，经评定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合同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有关规定，验收组同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参验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工程监理单位：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工程施工单位：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编号: XYCZGC-01-01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沉沙

施工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7 日

开完工日期

开工：2022年9月

完工：2022年11月

主要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洗车池1座、泥浆池2座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施工过程中实施洗车池、泥浆池。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自检结果：

共计1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监理单位检查结果：

共计1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3个，合格单元工程3个，单元工程合格率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一致认为本分部工程已按要求全部完成，已完成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保留意见：无。

西延车站工程防治区沉沙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峰利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峰利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姚海杰	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姚海杰	工程监理单位
	李高俊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高俊	施工单位

编号：XYCZGC-01-02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排水

施工单位：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7 日

开完工日期

开工：2023年2月

完工：2023年3月

主要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基坑截水沟 115m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施工过程中实施基坑截水沟。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自检结果：

共计1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监理单位检查结果：

共计1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2个，合格单元工程2个，单元工程合格率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一致认为本分部工程已按要求全部完成，已完成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保留意见：无。

西延车站工程防治区排水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峰利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峰利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姚海杰	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姚海杰	工程监理单位
	李高俊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高俊	施工单位

编号：XYCZGC-02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

2025 年 6 月 3 日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设计单位：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验收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防洪排导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等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2025年6月3日，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主持召开了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慈城西站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会议。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慈城西站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鉴定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排导工程

工程位置：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工程任务：慈城西站及附属用房防洪排导工程。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设计工程量：雨水管 145m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设计单位：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情况

本单位工程开工时间为2024年5月，于2024年6月完工，验收时工程已完工。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雨水管 255m

在慈城西站附属用房道路旁侧布设雨水管。

二、合同执行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汇总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数量	合格率	评定结果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1	100%	合格

（二）外观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慈城西站防洪排导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本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有得分100分，实际得分95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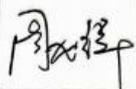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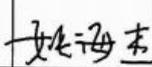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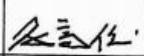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及施工单位的介绍，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 2、本工程主要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检查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3、本单位工程包含1个分部工程，经评定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合同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有关规定，验收组同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西延车站工程防治区防洪排导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旭辉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业主代表		建设单位
	姚海杰	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监理单位
	李高俊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峰利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参验单位：

工程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盖章）



工程监理单位：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工程施工单位：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编号: XYCZGC-02-01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排洪导流设施

施工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开完工日期

开工：2024 年 5 月

完工：2024 年 6 月

主要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雨水管 255m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慈城西站附属用房道路旁侧布设雨水管。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自检结果：

共计 1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监理单位检查结果：

共计 1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 3 个，合格单元工程 3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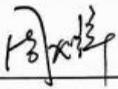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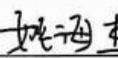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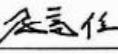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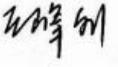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一致认为本分部工程已按要求全部完成，已完成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保留意见：无。

西延车站工程防治区排洪导流设施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旭辉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业主代表		建设单位
	姚海杰	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监理单位
	李高俊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峰利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编号: XYCZGC-03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

单位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场地整治

2025 年 6 月 3 日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设计单位：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申永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浙江广盛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5年6月3日

验收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土地整治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等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2025年6月3日，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主持召开了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慈城西站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会议。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慈城西站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鉴定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工程任务：慈城西站及附属用房景观绿化前进行场地整治（覆土）。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设计工程量：覆土 0.01 万 m³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设计单位：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申永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浙江广盛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情况

本单位工程开工时间为2024年6月，于2024年8月完工，验收时工程已完工。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覆土 0.03 万 m³

慈城西站及附属用房景观绿化前进行场地整治（覆土）。

二、合同执行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汇总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数量	合格率	评定结果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1	100%	合格

（二）外观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慈城西站土地整治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本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有得分 100 分，实际得分 90 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及施工单位的介绍，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 2、本工程主要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检查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3、本单位工程包含 1 个分部工程，经评定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合同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有关规定，验收组同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西延车站工程防治区土地整治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沈耀军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业主代表	沈耀军	建设单位
	苏勇辉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苏勇辉	工程监理单 位
	祝维斌	浙江广盛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祝维斌	施工单位
	王峰利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峰利	水土保持监 理单位

参验单位：

工程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盖章）



工程监理单位：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工程施工单位：浙江申永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浙江广盛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编号：XYCZGC-03-01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生产建设工程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场地整治

施工单位：浙江申永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浙江广盛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开完工日期

开工：2024年6月

完工：2024年8月

主要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覆土 0.03 万 m³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景观绿化前进行覆土。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自检结果：

共计 1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监理单位检查结果：

共计 1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 1 个，合格单元工程 1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一致认为本分部工程已按要求全部完成，已完成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保留意见：无。

西延车站工程防治区场地整治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沈耀军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业主代表	沈耀军	建设单位
	苏勇辉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苏勇辉	工程监理单 位
	祝维斌	浙江广盛环境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祝维斌	施工单位
	王峰利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峰利	水土保持监 理单位

编号：XYCZGC-04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工程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2025 年 6 月 3 日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设计单位：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申永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浙江广盛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验收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植被建设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等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2025年6月3日，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主持召开了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慈城西站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会议。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慈城西站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鉴定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工程位置：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工程任务：慈城西站及附属用房周边景观绿化。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设计工程量：景观绿化 0.0395hm²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设计单位：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申永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浙江广盛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司

工程监理单位：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情况

本单位工程开工时间为2024年6月，于2024年8月完工，验收时工程已完工。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景观绿化 0.0419hm²

在慈城西站及附属用房周边实施栽植乔、灌木等景观绿化措施。

二、合同执行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汇总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数量	合格率	评定结果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	100%	合格

（二）外观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慈城西站植被建设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本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有得分 100 分，实际得分 98 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及施工单位的介绍，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 2、本工程主要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检查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3、本单位工程包含 1 个分部工程，经评定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合同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有关规定，验收组同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西延车站工程防治区植被建设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沈耀军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业主代表	沈耀军	建设单位
	苏勇辉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苏勇辉	工程监理单 位
	祝维斌	浙江广盛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祝维斌	施工单位
	王峰利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峰利	水土保持监 理单位

参验单位:

工程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盖章)



工程监理单位: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工程施工单位:浙江申永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浙江广盛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编号: XJCZGC-04-01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点片状植被

施工单位: 浙江申永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浙江广盛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

开完工日期

开工：2024年6月

完工：2024年8月

主要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景观绿化 0.0419hm²、抚育管理 0.0419hm²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慈城西站及附属用房道路旁侧实施景观绿化。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自检结果：

共计1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监理单位检查结果：

共计1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2个，合格单元工程2个，单元工程合格率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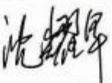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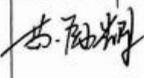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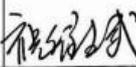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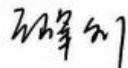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一致认为本分部工程已按要求全部完成，已完成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保留意见：无。

西延车站工程防治区点片状植被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沈耀军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业主代表		建设单位
	苏勇辉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监理单位
	祝维斌	浙江广盛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峰利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编号：XYXLGC-01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工程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沉沙、排水

2023 年 8 月 7 日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8月7日

验收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临时防护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等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2023年8月7日，4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组织召开了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西延线路工程防治区临时防护工程验收会议。水土保持监理、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西延线路工程防治区临时防护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成员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监理、施工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鉴定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工程位置：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工程任务：西延线路工程防治区内实施临时沉沙、排水措施。

（二）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工程建设情况

本单位工程开工时间为2022年9月，验收时临时防护工程已投入运行。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泥浆箱9座、沉沙池5座、洗车池1座、临时排水沟

1730m

在西延线路工程防治区内实施临时沉沙、排水措施。

二、合同执行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汇总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数量	合格率	评定结果
临时防护工程	沉沙、排水	2	100%	合格

(二) 外观评价

验收工作组组织各参建单位对西延线路工程防治区临时防护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本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有得分100分，实际得分92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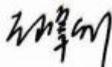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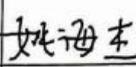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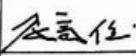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监理及施工单位的介绍，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 2、本工程主要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检查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3、本单位工程包含2个分部工程，经评定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合同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有关规定，验收组同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西延线路工程防治区临时防护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峰利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姚海杰	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监理单位
	李高俊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参验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工程监理单位：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工程施工单位：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编号：XYXLGC-01-01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沉沙

施工单位：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7 日

开完工日期

开工：2022年9月

完工：2022年12月

主要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洗车池1座、泥浆箱9座、沉沙池5座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施工过程中实施洗车池、泥浆池、沉沙池。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自检结果：

共计1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监理单位检查结果：

共计1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15个，合格单元工程15个，单元工程合格率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一致认为本分部工程已按要求全部完成，已完成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保留意见：无。

西延线路工程防治区沉沙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峰利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峰利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姚海杰	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姚海杰	工程监理单位
	李高俊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高俊	施工单位

编号：XYXLGC-01-02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排水

施工单位：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7 日

开完工日期

开工：2022 年 10 月

完工：2022 年 11 月

主要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临时排水沟 1730m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施工过程中场地内实施临时排水沟。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自检结果：

共计 1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监理单位检查结果：

共计 1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 18 个，合格单元工程 18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一致认为本分部工程已按要求全部完成，已完成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保留意见：无。

西延线路工程防治区排水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峰利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峰利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姚海杰	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姚海杰	工程监理单位
	李高俊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高俊	施工单位

编号：XYHAGC-01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沉沙

2023 年 8 月 7 日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7 日

验收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临时防护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等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2023年8月7日，4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组织召开了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西延河岸工程防治区临时防护工程验收会议。水土保持监理、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西延河岸工程防治区临时防护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成员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监理、施工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鉴定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工程位置：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工程任务：西延河岸工程防治区内实施临时沉沙措施。

（二）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工程建设情况

本单位工程开工时间为2023年5月，验收时临时防护工程已投入运行。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泥浆池1座

在西延河岸工程防治区内实施临时沉沙措施。

二、合同执行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汇总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数量	合格率	评定结果
临时防护工程	沉沙	1	100%	合格

(二) 外观评价

验收工作组组织各参建单位对西延河岸工程防治区临时防护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本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有得分100分，实际得分95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监理及施工单位的介绍，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 2、本工程主要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检查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3、本单位工程包含1个分部工程，经评定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合同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有关规定，验收组同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西延河岸工程防治区临时防护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峰利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峰利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姚海杰	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姚海杰	工程监理单位
	李高俊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高俊	施工单位

参验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工程监理单位：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工程施工单位：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编号: XYHAGC-01-01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沉沙

施工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开完工日期

开工：2023年5月

完工：2023年5月

主要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泥浆池1座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施工过程中场地内实施泥浆池。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自检结果：

共计1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监理单位检查结果：

共计1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1个，合格单元工程1个，单元工程合格率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一致认为本分部工程已按要求全部完成，已完成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保留意见：无。

西延河岸工程防治区沉沙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峰利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峰利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姚海杰	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姚海杰	工程监理单位
	李高俊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高俊	施工单位

编号: XYSGLSSS-01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

单位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沉沙、排水、覆盖

2023年8月7日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7 日

验收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临时防护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等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2023年8月7日，4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组织召开了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西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临时防护工程验收会议。水土保持监理、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西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临时防护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成员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监理、施工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鉴定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工程位置：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工程任务：西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内实施临时沉沙、排水、苫盖措施。

（二）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工程建设情况

本单位工程开工时间为2022年10月，验收时临时防护工程已投入运行。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临时排水沟376m、临时堆料场1座

在西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内实施临时沉沙、排水、苫盖措施。

二、合同执行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汇总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数量	合格率	评定结果
临时防护工程	沉沙、排水、覆盖	3	100%	合格

(二) 外观评价

验收工作组组织各参建单位对西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临时防护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本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有得分100分，实际得分95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监理及施工单位的介绍，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 2、本工程主要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检查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3、本单位工程包含3个分部工程，经评定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合同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有关规定，验收组同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西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临时防护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峰利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峰利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姚海杰	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姚海杰	工程监理单位
	李高俊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高俊	施工单位

参验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工程监理单位：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工程施工单位：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编号: XYSGGLSSS-01-01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沉沙

施工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7 日

开完工日期

开工：2022年12月

完工：2022年12月

主要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临时堆料场1座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施工过程中场地内布设临时堆料场进行堆置渣土。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自检结果：

共计1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监理单位检查结果：

共计1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1个，合格单元工程1个，单元工程合格率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一致认为本分部工程已按要求全部完成，已完成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保留意见：无。

西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沉沙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峰利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峰利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姚海杰	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姚海杰	工程监理单位
	李高俊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高俊	施工单位

编号: XYSGLSSS-01-02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排水

施工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开完工日期

开工：2022年10月

完工：2022年12月

主要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临时排水沟 376m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施工过程中场地内实施临时排水沟。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自检结果：

共计1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监理单位检查结果：

共计1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4个，合格单元工程4个，单元工程合格率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一致认为本分部工程已按要求全部完成，已完成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保留意见：无。

西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排水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峰利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峰利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姚海杰	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姚海杰	工程监理单位
	李高俊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高俊	施工单位

编号: XYSGLSSS-01-03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覆盖

施工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7 日

开完工日期

开工：2022年12月

完工：2023年6月

主要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密目网苫盖 500m²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施工过程中场地内临时堆料场实施密目网苫盖。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自检结果：

共计1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监理单位检查结果：

共计1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1个，合格单元工程1个，单元工程合格率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一致认为本分部工程已按要求全部完成，已完成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保留意见：无。

西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覆盖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峰利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峰利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姚海杰	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姚海杰	工程监理单位
	李高俊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高俊	施工单位

编号: XYSSLSS-02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

单位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场地整治

2025 年 6 月 3 日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设计单位：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5年6月3日

验收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土地整治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等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2025年6月3日，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主持召开了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慈城西站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会议。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慈城西站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鉴定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工程任务：临时施工区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整治。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设计工程量：土地整治 0.4837hm²、覆土 0.15 万 m³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设计单位：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情况

本单位工程开工时间为2024年11月，于2024年12月完工，验收时工程已完工。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土地整治 0.2830hm²、覆土 0.05 万 m³、恢复绿化

0.04hm²

临时施工区施工结束后实施了场地整治。

二、合同执行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汇总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数量	合格率	评定结果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1	100%	合格

(二) 外观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慈城西站临时施工区土地整治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本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有得分100分，实际得分90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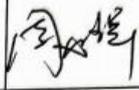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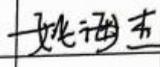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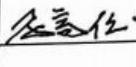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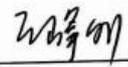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及施工单位的介绍，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 2、本工程主要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检查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3、本单位工程包含1个分部工程，经评定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合同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有关规定，验收组同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西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土地整治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旭辉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业主代表		建设单位
	姚海杰	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监理单 位
	李高俊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峰利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水土保持监 理单位

参验单位：

工程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盖章）



工程监理单位：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工程施工单位：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编号: XYSGLSSS-02-01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场地整治

施工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

开完工日期

开工：2024年11月

完工：2024年12月

主要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土地整治 0.2830hm²、覆土 0.05 万 m³、恢复绿化 0.04hm²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土地整治完进行恢复绿化。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自检结果：

共计 1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监理单位检查结果：

共计 1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 3 个，合格单元工程 3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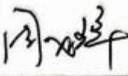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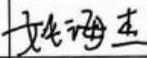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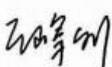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一致认为本分部工程已按要求全部完成，已完成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保留意见：无。

西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场地整治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旭辉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业主代表		建设单位
	姚海杰	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监理单位
	李高俊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峰利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编号: DYSGLSSS-01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

单位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沉沙、排水、覆盖

2023 年 8 月 8 日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

验收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临时防护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等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2023年8月8日，4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组织召开了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东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临时防护工程验收会议。水土保持监理、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东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临时防护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成员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监理、施工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鉴定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工程位置：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工程任务：东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内实施临时沉沙、排水、苫盖措施。

（二）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工程建设情况

本单位工程开工时间为2023年2月，验收时临时防护工程已投入运行。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沉沙池1座、临时排水沟180m

在东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内实施临时沉沙、排水、苫盖措施。

二、合同执行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汇总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数量	合格率	评定结果
临时防护工程	沉沙、排水、覆盖	3	100%	合格

(二) 外观评价

验收工作组组织各参建单位对东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临时防护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本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有得分100分，实际得分95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监理及施工单位的介绍，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 2、本工程主要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检查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3、本单位工程包含3个分部工程，经评定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合同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有关规定，验收组同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参验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工程监理单位: 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工程施工单位: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DYSGLSSS-01-01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沉沙

施工单位: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开完工日期

开工：2023年2月

完工：2023年2月

主要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沉沙池1座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施工过程中场地内实施沉沙池。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自检结果：

共计1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监理单位检查结果：

共计1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1个，合格单元工程1个，单元工程合格率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一致认为本分部工程已按要求全部完成，已完成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保留意见：无。

东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沉沙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峰利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峰利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刘晓光	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晓光	工程监理单位
	刘 辉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 辉	施工单位

编号: DYSGLSSS-01-02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排水

施工单位: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

开完工日期

开工：2023年2月

完工：2023年2月

主要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临时排水沟 180m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施工过程中场地内实施临时排水沟。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自检结果：

共计1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监理单位检查结果：

共计1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2个，合格单元工程2个，单元工程合格率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一致认为本分部工程已按要求全部完成，已完成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保留意见：无。

编号: DYSGLSSS-01-03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覆盖

施工单位: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开完工日期

开工：2023年2月

完工：2024年11月

主要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密目网苫盖 14750m²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施工过程中场地内临时堆土及裸露地表实施密目网苫盖。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自检结果：

共计1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监理单位检查结果：

共计1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15个，合格单元工程15个，单元工程合格率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一致认为本分部工程已按要求全部完成，已完成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保留意见：无。

东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覆盖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峰利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峰利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刘晓光	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晓光	工程监理单位
	刘辉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辉	施工单位

编号：DYSGLSSS-02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场地整治

2025年6月4日

宁波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验收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土地整治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等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2025年6月4日，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主持召开了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东延伸段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会议。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东延伸段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成员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鉴定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工程任务：临时施工用地使用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

（二）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工程建设情况

本单位工程开工时间为2024年10月，于2024年11月完工，验收时工程已完工。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土地整治0.2915hm²

临时施工用地使用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

二、合同执行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

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汇总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数量	合格率	评定结果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1	100%	合格

(二) 外观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东延伸段土地整治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本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有得分100分，实际得分95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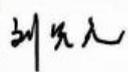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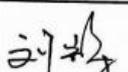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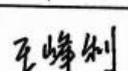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及施工单位的介绍，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 2、本工程主要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检查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3、本单位工程包含1个分部工程，经评定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合同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有关规定，验收组同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东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土地整治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嘉杰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业主代表		建设单位
	刘晓光	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监理 单位
	刘辉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峰利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参验单位:

工程建设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盖章)



工程监理单位: 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工程施工单位: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编号：DYSGLSS-02-01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场地整治

施工单位：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开完工日期

开工：2024年10月

完工：2024年11月

主要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土地整治 0.2915hm²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临时施工用地使用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自检结果：

共计1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监理单位检查结果：

共计1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1个，合格单元工程1个，单元工程合格率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一致认为本分部工程已按要求全部完成，已完成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保留意见：无。

东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场地整治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磊杰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业主代表	陈磊杰	建设单位
	刘晓光	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晓光	工程监理 单位
	刘辉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辉	施工单位
	王峰利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峰利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编号: DYSGLSS-03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工程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

单位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点片状植被

2025年6月4日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凯盛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5年6月4日

验收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植被建设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等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2025年6月4日，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主持召开了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东延伸段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会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东延伸段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成员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等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鉴定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植被建设工程

工程位置：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工程任务：临时施工用地使用结束后进行景观绿化。

（二）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凯盛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工程建设情况

本单位工程开工时间为2024年10月，于2024年11月完工，验收时工程已完工。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景观绿化0.2915hm²

临时施工用地使用结束后进行景观绿化。

二、合同执行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汇总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数量	合格率	评定结果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	100%	合格

(二) 外观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东延伸段植被建设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本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有得分100分，实际得分97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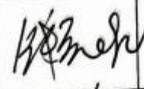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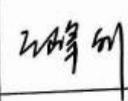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施工单位的介绍，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 2、本工程主要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检查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3、本单位工程包含1个分部工程，经评定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合同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有关规定，验收组同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东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植被建设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钱磊雄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业主代表		建设单位
	桑国斌	凯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峰利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参验单位：

工程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盖章）



工程施工单位：凯盛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编号: DYSGLSSS-03-01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点片状植被

施工单位: 凯盛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开完工日期

开工：2024年10月

完工：2024年11月

主要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景观绿化 0.2915hm²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临时施工用地使用结束后实施景观绿化。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自检结果：

共计1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监理单位检查结果：

共计1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1个，合格单元工程1个，单元工程合格率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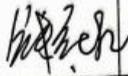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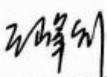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一致认为本分部工程已按要求全部完成，已完成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保留意见：无。

东延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点片状植被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钱磊雄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业主代表		建设单位
	桑国斌	凯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峰利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编号: GJHYZX-01

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

单位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沉沙、排水

2023年1月10日

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1月10日

验收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临时防护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等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2023年1月10日，施工单位组织召开了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车站工程防治区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会议。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施工车站工程防治区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成员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施工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鉴定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工程位置：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工程任务：车站工程防治区内实施洗车平台、泥浆池、基坑截水沟。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设计工程量：洗车平台2座、泥浆池2座、基坑截水沟800m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情况

本单位工程开工时间为2021年2月，验收时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已投入运行。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洗车平台2座、泥浆池2座、基坑截水沟820m

施工过程中实施洗车平台、泥浆池、基坑截水沟。

二、合同执行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汇总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数量	合格率	评定结果
临时防护工程	沉沙、排水	2	100%	合格

(二) 外观评价

验收工作组对临时防护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本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有得分100分，实际得分90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施工单位的介绍，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 2、本工程主要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检查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3、本单位工程包含2个分部工程，经评定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合同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有关规定，验收组同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参验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 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工程施工单位: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GJHYZX-01-01

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沉沙

施工单位: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开完工日期

开工：2021年2月

完工：2021年3月

主要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洗车平台2座、泥浆池2座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车站工程防治区内实施洗车平台、泥浆池。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自检结果：

共计1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监理单位检查结果：

共计1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4个，合格单元工程4个，单元工程合格率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一致认为本分部工程已按要求全部完成，已完成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保留意见：无。

编号: GJHYZX-01-02

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生产建设工程名称: 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排水

施工单位: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开完工日期

开工：2021 年 6 月

完工：2021 年 7 月

主要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基坑截水沟 820m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车站施工基坑周边实施基坑截水沟。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自检结果：

共计 1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监理单位检查结果：

共计 1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 9 个，合格单元工程 9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一致认为本分部工程已按要求全部完成，已完成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保留意见：无。

编号：GJHYZX-02

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

单位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沉沙、排水、覆盖

2023年1月10日

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3年1月10日

验收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临时防护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等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2023年1月10日，施工单位组织召开了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会议。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成员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施工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鉴定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工程位置：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工程任务：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内实施临时排水沟、临时堆料场、沉沙池、防雨布苫盖。

（二）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三）工程建设情况

本单位工程开工时间为2021年3月，验收时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已投入运行。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临时排水沟824m、临时堆料场1座、沉沙池2座、防雨布苫盖2000m²

施工过程中实施临时排水沟、临时堆料场、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二、合同执行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

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汇总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数量	合格率	评定结果
临时防护工程	沉沙、排水、覆盖	3	100%	合格

(二) 外观评价

验收工作组对临时防护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本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有得分100分,实际得分92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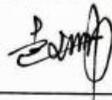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施工单位的介绍,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工程已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 2、本工程主要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检查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3、本单位工程包含3个分部工程,经评定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合同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有关规定,验收组同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临时防护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袁平	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监理单位
	赵长伟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参验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 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工程施工单位: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GJHYZX-02-01

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沉沙

施工单位：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开完工日期

开工：2021 年 4 月

完工：2022 年 5 月

主要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沉沙池 2 座、临时堆料场 1 座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车站工程防治区内实施沉沙池、临时堆料场。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自检结果：

共计 1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监理单位检查结果：

共计 1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 3 个，合格单元工程 3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一致认为本分部工程已按要求全部完成，已完成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保留意见：无。

编号：GJHYZX-02-02

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排水

施工单位：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开完工日期

开工：2021年3月

完工：2021年5月

主要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临时排水沟 824m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内实施临时排水沟。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自检结果：

共计1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监理单位检查结果：

共计1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9个，合格单元工程9个，单元工程合格率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一致认为本分部工程已按要求全部完成，已完成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保留意见：无。

编号：GJHYZX-02-03

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临时防护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覆盖

施工单位：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开完工日期

开工：2021年7月

完工：2023年1月

主要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防雨布苫盖 2000m²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内临时堆土实施防雨布苫盖。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自检结果：

共计1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监理单位检查结果：

共计1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2个，合格单元工程2个，单元工程合格率10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一致认为本分部工程已按要求全部完成，已完成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保留意见：无。

编号：GJHYZX-03

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场地整治

2025年6月6日

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5年6月6日

验收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土地整治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等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2025年6月6日，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主持召开了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施工站工程防治区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会议。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施工站工程防治区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成员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鉴定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工程任务：车站工程防治区内进行场地平整、覆土、恢复绿化。

（二）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工程建设情况

本单位工程开工时间为2023年1月，于2023年3月完工，验收时工程已完工。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场地平整 0.2253hm²、覆土 0.04 万 m³、恢复绿化 0.2253hm²

施工结束后对车站工程防治区内实施场地平整、覆土、恢复绿化。

二、合同执行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汇总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数量	合格率	评定结果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1	100%	合格

(二) 外观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土地整治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本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有得分100分，实际得分95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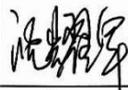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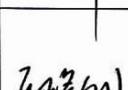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及施工单位的介绍，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 2、本工程主要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检查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3、本单位工程包含1个分部工程，经评定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合同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有关规定，验收组同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车站工程防治区土地整治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沈耀军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业主代表		建设单位
	袁平	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监理 单位
	赵长伟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峰利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参验单位:

<p>工程建设单位: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盖章)</p> 
<p>工程监理单位: 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p> 
<p>工程施工单位: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p> 
<p>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p> 

编号：GJHYZX-03-01

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场地整治

施工单位：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开完工日期

开工：2023年1月

完工：2023年3月

主要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场地平整 0.2253hm²、覆土 0.04 万 m³、恢复绿化 0.2253hm²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施工结束后对车站工程防治区内实施场地平整、覆土、恢复绿化。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自检结果：

共计 1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监理单位检查结果：

共计 1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 3 个，合格单元工程 3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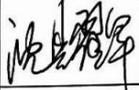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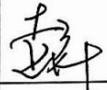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一致认为本分部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成，已完成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保留意见：无。

车站工程防治区场地整治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沈耀军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业主代表		建设单位
	袁平	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监理单位
	赵长伟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峰利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编号：GJHYZX-04

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场地整治

2025年6月6日

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5年6月6日

验收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土地整治工程验收鉴定书

前言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等水土保持相关规范规程，2025年6月6日，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主持召开了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会议。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水土保持设施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成员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鉴定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工程任务：施工生产生活区场地平整、覆土、恢复绿化。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设计工程量：场地平整 0.05hm²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工程建设情况

本单位工程开工时间为2023年1月，于2023年3月完工，验收时工程已完工。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场地平整 0.6465hm²、覆土 0.11 万 m³、恢复绿化 0.6465hm²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进行场地平整、覆土、恢复绿化。

二、合同执行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已经按质量完成合同工程内容，未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评定为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汇总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数量	合格率	评定结果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1	100%	合格

（二）外观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土地整治工程外观质量进行了评定，本工程外观质量评定应有得分 100 分，实际得分 90 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及施工单位的介绍，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 2、本工程主要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检查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3、本单位工程包含 1 个分部工程，经评定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合格，合同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有关规定，验收组同意通过单位工程验收。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表（见下表）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土地整治单位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沈耀军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业主代表	沈耀军	建设单位
	袁平	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袁平	工程监理单位
	赵长伟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长伟	施工单位
	王峰利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峰利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参验单位：

工程建设单位：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盖章）



工程监理单位：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工程施工单位：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编号：GJHYZX-04-01

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国际会议中心交通配套设施土建预埋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土地整治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场地整治

施工单位：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开完工日期

开工：2023年1月

完工：2023年3月

主要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场地平整 0.6465hm²、覆土 0.11 万 m³、恢复绿化 0.6465hm²

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实施场地平整、覆土、恢复绿化。

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主要工程质量指标：

· 施工单位自检结果：

共计 1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监理单位检查结果：

共计 1 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

质量评定：

本分部工程共有单元工程 3 个，合格单元工程 3 个，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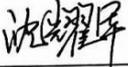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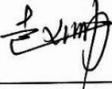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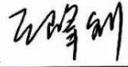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施工单位工程建设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一致认为本分部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成，已完成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经评定全部合格，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保留意见：无。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场地整治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沈耀军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业主代表		建设单位
	袁平	上海建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监理单位
	赵长伟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峰利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